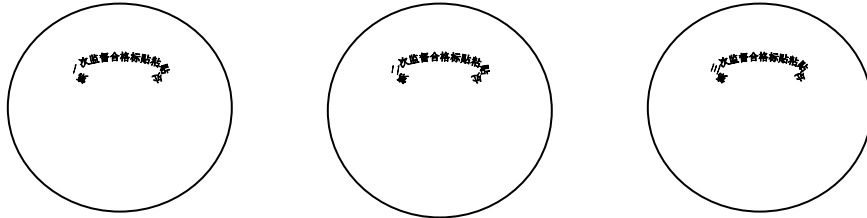


认证证书“监督合格”标贴使用规定

一、标贴使用原则

为了加强中心所颁发认证证书的管理，防止假冒和违规使用认证证书，维护获证组织、相关方及中心利益，中心规定：获证组织自认证决定之日起，12个月内应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，此后每间隔不超过12个月应接受一次监督审核（乳制品GMP认证为6个月），并将每次监督合格标贴依次粘贴于认证证书下方印有“第X次监督合格标贴粘贴处”（如下图所示，比例1.5:1），此认证证书方继续有效。



二、标贴图样

“监督合格”标贴（以下简称“标贴”）为直径2cm圆形金色激光防伪易碎不干胶贴，印有“监督合格”字样及中心标志，标贴图形（比例1.5:1）如下：



三、标贴管理和使用

标贴由中心统一印制，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许仿制，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中心审定部负责标贴管理和发放。获证组织每次监督合格并按规定交纳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后，标贴随同《保持使用认证证书通知书》一并发至获证组织，由获证组织自行粘贴到认证证书指定位置。

“监督合格”标贴为一次性使用标贴，粘贴一次后不可再取下，取下即破损。一次监督合格只寄发一张标贴，获证组织应谨慎保管和使用，如粘贴时发生损坏可与中心联系，以旧换新，如因获证组织保管不善而遗失，获证组织需提出补发申请，经中心审查并收取工本费后，予以补发。